

证券代码：836161

证券简称：一万节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2600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278.75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苏公[2023]B075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止2025年2月20日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账户名称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| 专户余额       |
| 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御河苑支行 | 533979707336 | 280,330.91 |

(二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| 11,150,000.00 |
|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| 11,150,000.00 |
| 加：开户存入                   | 10.00         |
| 加：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| 71,626.39     |
| 具体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累计使用金额        |
| 1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      | 1,790,982.10  |
| 2、项目建设——厂房建设及装修费用        | 7,763,348.34  |
| 3、项目建设——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| 1,386,611.54  |
| 4、银行手续费                  | 363.50        |
| 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 | 280,330.91    |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经董事会事前审议的违规情形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形，将募集资金转入其他行账户用于支付到期应付票据的情形，相关票据用于募投项目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截止 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80,330.91 元，转出符合《公众公司法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：公司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，用于其他用途，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御河苑支行的账户

533979707336 注销，并将余额 280,330.91 元及利息 86.49 元合计 280,417.40 元转出，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用途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国银行扬州邗江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与会董事会签字并盖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江苏一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